

##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与深圳市蒂瑞诗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蒂瑞诗”、“乙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上海招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招信”、“丙方”）100%股权转让给深圳蒂瑞诗，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0,816,326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上海招信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协议约定，深圳蒂瑞诗应在协议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公司人民币 5,000,000 元；自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人民币 20,000,000 元；剩余款项自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完成。

截止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累计收到深圳蒂瑞诗股权转让支付款 25,000,000 元，仍有 15,816,326 元股权转让款及相应逾期违约金、利息尚未向公司支付。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4 月 19 日分别向深圳蒂瑞诗发出了《催告函》、《律师函》，要求其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项，深圳蒂瑞诗对上述事项一直未予处理，也未向公司支付 15,816,326 元股权转让尾款，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 年 7 月 8 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

证券代码：300526

证券简称：\*ST 中潜

公告编号：2022-119

具《民事判决书》（2021）粤 0305 民初 15451 号，一审判决公司胜诉。

为了最大程度的减少公司损失和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管理层与深圳蒂瑞诗多次协商，双方达成和解方案，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和解协议书〉的议案》。《和解协议书》约定甲乙丙三方经平等、友好协商，依法达成和解，和解内容形成如下条款：

甲方同意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逾期违约金、诉讼费和财产保全费用共计人民币 10,000,000 元（壹仟万元），甲方放弃其他全部诉讼请求的内容。丙方基于和乙方的其他合作，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第一条中的款项由丙方提供的账户支付到甲方账户。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7 月 19 日、2022 年 7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上海招信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中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进展暨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进展暨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于2020年度对深圳蒂瑞诗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5,816,326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和解款10,000,000元已全部到账，减少了公司损失，对公司具有积极意义，预计2022年第四季度冲回前期多计提坏账准备10,000,000元。

特此公告。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